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瀨 寬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O 4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拾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係經被告A O 4於審理中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貳、實體部份：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起訴書「犯罪事實」第一項所示之詐欺集團成員間（無證據足認為兒童或未成年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為共同正犯。

(二)被告偽造免用發票收據之私文書及偽造「錦鯉優勢有限公司

01 工作證」之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上開偽造私文
02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3 (三)上開犯行，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
04 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係屬一行為
05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
06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7 (四)刑之減輕部分：

08 (1)被告實行本件詐欺取財犯行，然尚未獲得財物而未果，為未
09 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0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前之第47
11 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
13 正後同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15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16 該減輕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刑度之
17 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
18 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
19 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
20 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後，修
21 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於被
22 告，應適用較有利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3 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並稱尚未因實行
24 本件犯行而取得報酬或獲利等語，亦無證據足認其有因實行
25 本件犯罪而有所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6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27 (3)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3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故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固有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然本案已因想像競合關係而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自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刑，而應併為科刑審酌事項。

(五)爰審酌被告擔任受指示向告訴人A 0 2收取詐騙款項轉交詐騙集團之任務，使詐欺集團坐領不法利益，並因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造成被害人受到財產損害，並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往來之互信基礎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然念及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知坦承犯行認錯，未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非惡劣，並考量被告尚未向告訴人收得款項，且斟酌被告於本件犯行中，係擔任受其他詐騙集團核心成員指揮取款再予轉交之角色，並非詐騙集團居於核心決策地位之首腦或核心人物，復兼衡被告自述係國中畢業、無子女、從事打零工而無人須行扶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係供被告實行本件詐欺犯罪使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與否，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又被告已將其向告訴人收得之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而未經查獲，且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 A 0 3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威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瓊蘭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刑法第210條：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沒收之物：

SHARP牌粉紅色手機1支（序號：0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0號，含內插使用之0000000000門號SIM卡1
張）、收據1張、空白收據5張、免用發票空白收據1本、「錦鯉
優勢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面交用筆記本1本。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637號

被 告 A 0 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4於民國114年8月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
知恩」、Telegram暱稱「LEO」、「Kobe Bryant」、「杜專
員」、「林專員（瀚）」、「Jason」、「Xuan」、「內勤
工作人員」、「總務會計」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層
轉上游，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A 0 4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7月初起，
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芷歆」向A 0 2佯稱：投資保證
獲利等語，致A 0 2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面交合計新臺幣
（下同）600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本案詐欺集團
食髓知味，復向A 0 2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而與A 0

2相約於114年11月17日8時7分，在臺南市○區○○○○街00號前交款170萬元。A 0 4旋依指示，持偽造之「錦鯉優勢有限公司」工作證、免用發票收據，於上開時間、地點，向A 0 2出示上開工作證，並在上開偽造之收據署名「A 0 4」後交給A 0 2，向其收取現金170萬元（已發還），旋為在旁埋伏之警察當場逮捕，並當場扣得手機1支、筆記本1本、偽造之工作證1張、收據5張、空白收據1本，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A 0 4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提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前因受騙面交合計共600萬元，復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170萬元，由被告現身面交取款等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證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照片、扣案手機內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扣案手機1支、筆記本1本、偽造之工作證1張、收據5張、空白收據1本，請依法宣告沒收。請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從重量處2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檢 察 官 郭 俊 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杜 昀 芝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6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7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0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6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30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